

包容性法治理念下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治理的制度路径

艾孜艾尔·肉孜 杜秋璇 热孜娅·亚力 艾热娅·木黑提 叶斯哈提·沙塔那提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四川成都，610041；

摘要：民族互嵌作为新时代下民族社区的核心范式与最终指引，亟需源自实践经验的探索与形塑。历经数轮对成都市浆洗街街道展开的田野调查，可以发现法治是实现城市社区民族互嵌的有效路径。同时在党建引领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民族工作的主线，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显著优化了社区治理效能，促进了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发展。针对当前存在的社区居民互动不密切、专业性人才缺乏、社区治理法治保障不足等问题，应采用包容性法治理论和多元化治理模式，助力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以及多民族社区的全方位互嵌。

关键词：包容性法治；民族互嵌；社区治理；城市多民族社区；全方位互嵌

DOI：10.69979/3029-2700.25.07.095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取得成就，社会治理路径更加趋向依靠法治的多方位治理，社会基层组织治理成为法治社会建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治理策略注重于建立健全社会基层组织管理制度，形成权利义务主体清晰、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基层组织体制；注重于正确处理社会基层组织的自治与自上而下管理的关系，实现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的有机统一。随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地区间的交流更加频繁，这也使得西部民族地区的人们向中心大城市流动，催生了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作为城市单位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治理路径也必然成为建设的主要挑战。在 2024 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加强边疆和民族地区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有序推动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不断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90 年代末以来，国家注重推动城市社区的发展，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制，但社区组织自治作用的发挥未能达到理想的效果。一方面，社区组织发挥自治作用需要极大的自主性，根据自身情况对症下药；另一方面，现实中，社区组织的自主性一般在政府行政下才得以发挥作用，这体现了社区组织与政府在法理层面需

要明晰关系，比如政府管理与社区自治的相互协调、“硬法”与“软法”治理的相互补充等。不过很长时间以来，理论界偏向于提出通过行政手段来管理社区组织的措施，或者强调社区组织为得到政府层面的支持而做出的努力，但只有从法理层面进行观察，找到这两个方面的平衡点才能提出社区组织治理的建设性新路径。因此，以包容性法治理论为基础，主观能动性有限的社区组织在怎样的法理关系中才能平衡基层群众自治与政府管理，就是当下需要做出的时代答卷，以此为问题导向的理论研究，不仅可以将包容性法治理论更好地应用到实践当中，更是将法治精神深入社区组织治理的框架，同时也为依法治国的贯彻提供实践经验。

1 全方位互嵌：城市多民族社区治理的制度创新研究

1.1 全方位互嵌的理论内涵与价值意蕴探究

全方位互嵌是指在城市多民族社区中，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心理、社会等多个维度深度交融、相互依存。空间互嵌表现为各民族居住格局交错，打破聚居界限，共享公共空间；文化互嵌涵盖语言、风俗习惯等交流互鉴，形成多元一体文化景观；经济互嵌促使各民族在就业、创业、产业发展上携手合作，构建互利共赢经济生态；心理互嵌意味着消除民族隔阂，培育共同情感认同与归属感；社会互嵌则体现在各民族共同参与社区事务，融入社区组织网络，形成紧密社会联系。这种全方位的互嵌并非简单叠加，而是有机融合，构建起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的共同体格局。因此作为一种新的社区发展理念，全方位互嵌在当下与未来起着不可忽

视的作用。从社会和谐的角度看，全方位互嵌能有效减少民族矛盾与冲突，各民族深度融入社区生活，在日常互动中增进了解、消除误解，铸牢民族团结根基，为城市稳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就经济发展而言，不同民族的经济优势形成有机结合，激发创新活力，拓宽产业发展路径，如少数民族特色手工艺与现代商业结合，带动社区经济繁荣。在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互嵌促进文化交流碰撞，在传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催生新文化元素，丰富中华文化内涵。对个体发展，为各民族居民提供广阔社交圈、多元发展机会，提升综合素质与社会融入能力，助力实现个人梦想。

1.2 全方位互嵌的本质属性探析

全方位互嵌社区的居民构成具有鲜明的多元民族特征。每位居民既承担着维护本民族文化传承的义务，又肩负着促进社区共融的责任。无论其原生民族背景或经济地位如何，构建全方位互嵌格局的根本动力在于每个社区成员的主观能动性，体现为日常生活中对异质文化习俗的理解尊重、公共事务中的协商参与，以及面对差异时的谦让互惠精神。在社区治理层面，由于不同街道之间存在着人口结构、经济水平、文化传统及语言习惯的显著差异，加之当前社会快速发展与法律法规的持续变化调整，多民族互嵌社区的治理模式与制度体系应当保持动态适应性，应根据每一个发展阶段的社会形态构建适合多民族互嵌社区的治理方式匹配治理机制。全方位互嵌社区的交融发展范围也在持续扩大与发展，例如不同民族的文化产品、饮食文化之间的互嵌关系也在不断演变，互联网的出现使得传统的民族产品与新型文化产品、金融、信息技术等行业之间的互嵌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传统民族产品能够发展出多民族合作业务、线上业务，并与电商平台、支付平台、民族企业建立新的互嵌关系。根据以上可以认为包容性理念会对其他层面产生连锁反应，在未来只有将各层面协调发展才能真正的实现全方位互嵌，例如在基层治理中政府公共服务的职能将不断提高与改善。由于人口密度的增多与社会需求的提高，不同领域会互相影响与互相渗透。多民族互嵌的核心是将多民族融合在一起，在保持各民族特性的前提下，通过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并积极完善各政策与法律条文形成一个稳定的命运共同体。民族互嵌建设是要构建民族互嵌的社区结构。必须在充分认识是什么、为什么的基础上，让各民族互嵌社区结合自身的实际与

特点，探索多元有效的“地方性实践”，推动民族互嵌社区结构性建设走深、走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3 全方位互嵌的治理机制探索

实现全方位互嵌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因语言的不通、文化习俗的差异、法律意识的淡泊、对社区服务的了解甚少可能会成为实现全方位互嵌路上的减速带，面对这些阻碍，采取好的治理路径尤为重要。包容性治理能深刻认识和把握我国民族人口大流动、大融居的特点，是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的好方法，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在民族工作实践层面的延伸和具体思路举措，充分体现了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新形势。

社会组织治理需要用包容性理念去引导，用法治和自治的眼光去洞察，用共建共治共享的方式去推动。这意味着在治理过程中，要摒弃传统的以管理为目的的行政秩序观念，转而注重拓展自治秩序，实现政府依法管理与组织依法自治的共建共治共赢^[1]。这种包容性的治理理念有助于激发社会组织的活力和创造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在社区治理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结合当时背景多角度考虑多民族的特点和需求，从而制定有利于民族团结和社区和谐的规定，在基层治理中应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社区的制定规范功能、纠纷调解功能、管理监督功能、全方位服务功能。在国家与政府的领导基础上实现与二者的有效良性融合与互动，在实践治理路径上应完善“政社互动”平台，建立常态化协商对话机制，使社会组织真正成为社会治理共同体中的有机组成部分。而良性互动机制是将来实行全方位互嵌必不可少的，在社会基层的不断发展与运转中，伦理道德与传统文化不仅是构成社会运转的重要基石，而且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影响渗透着司法实践，例如人下意识的主观偏见与人情世故的价值理性因素往往会先前介入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由此在实践中我们可能会遇到难以解决的固定思维，因此包容性治理在基层治理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基层治理在多民族互嵌社区中可以逐步完善并且在实施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供有效的路径与方法。例如建立社区邻里互助机制。促进各民族文化交融与创新发展，促进不同民族的人们相互了解彼此的各种优秀文化，积极推动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同时促进各民族居民之间的邻里交往，凭借社区这个大平台以及其开展的活动让人们

真诚对话，拉近邻里之间的距离，营造和谐的社区邻里氛围，实现各民族之间心理互嵌，从而在未来中实现全方位互嵌。

2 历史溯源与现状解析：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的实践图景

2.1 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的成因探析

本文将研究视角聚焦于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街道，进一步探索浆洗街街道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的治理现状。成都市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在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的形成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推动人口在地区间的大规模流动，成都市作为西部中心城市，吸引了西部民族地区人们的到来，而浆洗街又地处成都市腹地，位于通往少数民族地区的重要通道——成都南门，是少数民族地区人们来成都的首选之地，其优越的地理位置方便了各族群众的贸易往来，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口流动，逐渐催生出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

在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的形成过程中，民族文化在民族关系中起着桥梁纽带的作用，对民族互嵌格局的形成以及民族互嵌的程度至关重要。文化的力量表面上并无大用，实际上不逊于其他任何一方面，纵观人类历史，文化在任何一个时代都是影响民族间关系的关键因素^[2]。从清代中叶开始，成都的皮革手工业者大多集中于浆洗街所在区域，南来北往商贾云集，后逐渐发展形成了以少数民族商人经营为主的商业街区，为各民族提供了经济交流和融合的基础，促进了人员的流动与聚集。辖区内写字楼林立，商业店铺众多，经济较为繁荣，提供了丰富的就业岗位和商业机会，吸引了不同民族的人们前来工作和创业。浆洗街街道的经济发展迅速，尤其是近年来，这里的民族特色商业街区已经初具规模，拥有超过300家少数民族经营主体，形成了一条特色的民族商品商业街区，这种经济发展吸引了更多的民族成员在此定居和经商。

最近几年，成都市践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出台相应政策来推动城市和社区民族工作，致力于构建多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推动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浆洗街街道作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举办各类民族文化交流活动来推动各族群众广泛交往交流交融，营造了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各民族互相包容、相处融洽的氛围。

2.2 聚焦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治理现况的多维剖析与发展瓶颈探究

2022年9月，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和各民族跨区域流动的日益频繁，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群众向城市聚集发展。在这一背景下，四川省发布了《四川省城市民族工作标准（2022年版）》和《四川省社区民族工作标准（2022年版）》，旨在应对新形势下城市民族工作面临的新问题。事实上，成都市早在2016年便已启动“两个标准”建设的探索工作。作为武侯区人口密集区域的一部分，浆洗街也积极推动民族事务治理的现代化进程，通过创新方式将城市民族工作与社区发展治理紧密结合，促进两者的协同发展^[4]。近年来，浆洗街凭借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突出表现，荣获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并成功创建了全国、全省、全市三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培育了多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教育基地等，为民族团结进步树立了典范。

浆洗街街道的各社区在日常的党支部党建工作中，为充分调动多民族互嵌社区各族群众齐心协力共同建设民族互嵌社区的积极性，建立了党群服务中心，不断提升党的服务水平，完善党建的工作思路，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3]。以蜀汉街社区为例，通过发挥小区党组织引领作用，带动各族居民参与小区共建共治，实现了多民族小区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并创新“党组织驱动、自治组织带动、服务项目拉动”工作模式，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小区治理体系，促进了民族交往。同时，浆洗街街道响应《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创新管理体制，对辖区实现了网格化管理，提升了浆洗街街道多民族互嵌社区治理的成效。

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街道作为典型的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在治理过程中面临着多重挑战与困境。当前阶段，法治保障不足与社区管理体制不成熟无疑是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的两大困境。社区作为基层组织，在法治保障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在社会组织的法律法规体系构建中，法律规范的功能被过度强调，尤其是国家法的制定、修订与废除被视为社会组织法治秩序形成的关键，这导致了法律规范体系的保守性与僵化。1993年颁布的《城市民族工作条例》作为城市民族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已难以适应当前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与此同时，针对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建设的重要主体——社会组织的法制建设也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目前，社会组织在日

常运行中主要依赖的三大基本法律法规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但立法内容以及法律效力远不足以治理多民族互嵌社区。面对社会生活中不断涌现的新事物，法律的滞后性又很难克服，往往显得应对乏力，只能依赖法律的制定、废止或修改来作出反应。并且社会组织的立法结构单一，立法内容趋向功利化，侧重于程序，权利义务关系不对等，行政管理的条款占据整部法律的绝大部分^[5]。

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管理体制不成熟，并且社区内部缺乏与法治治理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尤其是权力、权利与责任等核心价值观念尚未在社会组织的运作中得到充分体现，使得权力、权利、义务三者相互之间未达到平衡的效果，权力制约机制形同虚设，无法在自主性引导下健康发展。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作为中国国家繁荣富强的时代缩影，其成就与贡献不可否认，但这不能成为回避其治理面临的困境的理由。以政府行政管理为主导，过度依赖“硬法”治理模式，导致多民族互嵌社区在结构规范、体制设计和治理手段上呈现出单一化的倾向，自主性无法得到充分的伸展，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本身的自治功能没有得到重视，从而使得在包容性法治框架下进行社会组织治理的能动性遇到重重阻碍。

3 包容性法治范式：城市多民族社区治理的理念提炼

3.1 传统治理模式的现实挑战与包容性理念的衍生发展

伴随着我国都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人口流动的日趋频繁，多民族的交融互通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亦随之兴起。面对这种事实上的互嵌，传统的基层群众性组织治理范式所体现的规范单一、体制单一、手段单一的结构性制约被凸显，这种治理架构也愈发难以精准应对这种新型互嵌模式所衍生的挑战。若治理中采用单一规范，可能只注重主流文化或某种统一标准，而忽略不同民族之间因习俗和文化等多元因素出现的差异化诉求。比如在文化活动的组织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单一规范可能无法针对性地对一些少数民族的小众文化、濒危文化形式给予足够的关注和支持，导致这些文化逐渐边缘化甚至消失。不同民族地区的资源分布格局和民族特色产业存在显著差异。如果在多民族社区采用单一的经济发展规范和模式，可能让来自以其

他产业为主的民族地区的人们无法在短时间内契合城市主要产业，导致资源配置不合理，经济发展受阻，无法满足当地民族对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升的需求。在这样一些困境之下，作为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和可持续推动的“包容性理念”走进了大众的视野之中。

2021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6]。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中华文明的包容性，中华法治文明作为中华文明重要组成部分，其创设运行受“和合”思维影响，在法律体系设置、法典编纂、具体法律原则设计等层面形成了包容性特征，如“礼乐体系”“律令体系”与“习惯法体系”之间，“律”典与其他法律形式之间，以及“法定主义”与“非法定主义”之间的和合包容^[7]。在本年度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中，麻省理工学院教授达龙·阿杰姆奥卢、麻省理工学院教授西蒙·约翰逊和芝加哥大学教授詹姆斯·鲁滨逊教授在他们的一系列学术探究中，阐述了包容性制度的本质、其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与法治精神、产权保障的关联等内容。包容性理念在确保人民公平参与、均衡发展及共同繁荣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引领作用，通过构建出这种新颖且独特的治理范式，为基层群众性组织实现高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蓝本，并在基层治理中迎来进一步发展。

3.2 包容性法治对多民族社区建设的实践指引与赋能驱动

包容性理念在法治领域的体现是要让成文法与多元规范体系的协同共生、强制性法律规范与非强制性法律规范的协同治理，从而发挥出法律的效能。法律是立基于民族性之上，脱胎于社会生活的行为规范，所以在法律制定过程中，立法者应自觉接受社会规范的引导。科学立法要求立法尊重法律发展的基本规律，反映新时代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体现立法技术的最新水平^[8]。在司法实践中，也应参照社会规范的要求来对待不同的违法行为，达到“相对合理”^[9]。在改革开放的四十多年时间里，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心发生了变化，国家不断地给市场和社会放权，从而培育出了自主市场和自律社会，并构建了以居委会和村委会为主体的基层自治性组织

架构,达成了显著程度的社会自主治理。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今天,现实社会和网络社会的互动更加紧密,从而使公民有了更为完备的知情权保障、更为广泛的参与权拓展和更为高效的监督权行使。对于包容性法治社会建设而言,权利平等化、机会公平化和公正性发展才是其终极远景。仔细关注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法治建设,我们会发现其逐步推崇包容、互动、合作的公共精神,要求法律规范彰显出多元主体间的平等性,要求法律规范对多样化利益诉求保持开放性与包容性姿态,通过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的协同互动机制来实现良治秩序,塑造出一种竞合关系的多元共赢格局。

包容性法治重新解释社会决策和集体行动的重要性,让更多的人参与到这种治理模式,通过网格化、区域化治理,培育多元化治理主体,达成包容共治、包容共建、包容共享、包容共约的治理愿景。从立法阶段的公众意见征询机制到执法实践的协商式民主实践模式,从司法范畴的公益诉讼机制创新到法治文化的多元化培育路径,法治架构的各维度都在深化与拓展社会主体参与的广度与深度。特别是在社会组织治理领域,通过建立社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入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力量,依法依规处理民族间纠纷,维护社区公平正义与法治秩序。未来需进一步深化与强化法治化保障机制,深入推进法治化实践模式,创新探索民族事务治理的法治化治理路径与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智能化安防体系等的协同融合,运用法治化治理工具,架构起政府主导与引导、社会多元协同、公众深度参与的治理创新格局。这种治理模式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释放了社会活力,实现了秩序建构与创新发展的有机统一。站在历史交汇点,法治中国的建设更需要彰显其包容性品格。这既是对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经验的传承,更是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时代回应。当法治真正成为凝聚社会共识的最大公约数,当社会组织治理既保持法治底线又充满人文温度,我们社会就能在制度理性化与人文价值关怀的辩证统一性中,探索出一条彰显中国特色的基层治理现代化路径。

4 多元协同治理:城市多民族社区治理中传统习惯法与成文法的融合路径

4.1 传统习惯法在多民族社区治理中的独特价值与优越性探析

少数民族习惯法,是我国广大少数民族在长达千百

年来的生产、生活实践活动中,经过岁月的沉淀与积累,逐渐孕育形成、世代相继传承、长期稳定存在,并为本民族成员衷心信守奉行的一种独特社会规范^[10]。

民族习惯与民族习惯法在本质层面既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内在联系,又有着清晰可辨的区别。民族习惯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道德性质的规范,更多地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等力量来维持和约束人们的行为,而民族习惯法已然具备了准法律性质的规范特征,它有着更为明确的行为准则和惩处机制。习惯法则是在民族内部或者不同民族之间,为了有效维持社会秩序、合理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由社会成员共同确认,并适用于一定区域范围内的行为规范,其核心本质在于对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进行惩处,是被人们广泛公认且具有实际法律约束力的习惯、惯例以及通行做法的集合。

习惯法作为历经千百年传承下来的珍贵民族法文化知识结晶,是一套深深扎根于民族日常生活,为大家所熟知和熟悉的规则系统。在这套知识体系和规则框架之下,每一位社区成员都能够较为准确地预判自己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特别是在当下城乡二元化的社会结构背景中,习惯法在修复社会关系方面展现出了独特的优势。国家法在实际应用中过分侧重于是非判断的功能属性,这常常导致虽然案件在法律程序上得到了解决,但深层次的社会矛盾和问题根源并未得到彻底化解,出现所谓的“案结事未了”的尴尬局面。因此,相较于国家法,习惯法在处理问题时更具快捷性、便利性和经济性的显著特点^[11]。成文法由于其自身的制定程序和稳定性要求,往往具有相对固定和滞后的特性,在面对社会生活中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时,常常显得力不从心,难以迅速做出有效的回应和调整。而此时,包括少数民族习惯法在内的习惯法就能够发挥重要的补充和矫正作用,少数民族习惯法能够紧密结合社区内的具体情境变化,及时、灵活地做出调整与回应,高效地克服国家法存在的局限性问题。

4.2 多民族社区治理中传统习惯法与成文法的协同融合机制研究

少数民族习惯与国家法律之间存在着复杂多样的互动关系,具体表现为相互支撑与配合关系、相互排斥关系和无直接关系这三种主要类型。正是这种多元的互动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与冲突,为国家法律在民族地区的顺利贯彻和有效实施

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多民族社区的治理体系中，习惯法与成文法的衔接与整合无疑是构建和谐法治社会的重要环节，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国家立法机关在制定和完善法律的过程中，应当秉持开放包容、兼收并蓄的态度，深入到多民族社区的实际生活中，进行广泛而深入的调研，全面综合考量习惯法中的合理成分，并将其有针对性、有选择性地吸纳进成文法体系。以婚姻家庭领域为例，不同民族的习惯法在家庭财产分配方式、子女抚养权归属原则以及婚姻仪式与家庭责任界定等关键方面，往往基于本民族独特的文化传统和长期积累的社会生活经验，有着别具一格的规定。在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家庭财产的分配遵循着长辈意愿与家族贡献相结合的原则，这种分配方式并非仅仅着眼于物质财富的简单划分，更重要的是充分考虑到了家族关系的维护和家族荣誉的传承，在当地社区中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遵循，成为维系家族和谐稳定的重要规则。再比如，一些民族习惯法中对于彩礼的规定，在现代社会中，彩礼问题虽然引发了诸多讨论和争议，但在特定的民族文化语境下，彩礼有着其独特而重要的象征意义和社会功能。它不仅是男方家庭对女方的尊重和重视的体现，更是确认婚姻关系郑重性的重要标志，同时也包含着对女方家庭养育之恩的感激之情。倘若在不违背现代婚姻自由、男女平等这些基本法律原则的前提下，国家立法机关在制定民法典相关章节时，能够充分参考和借鉴这些习惯法中的合理因素，在财产分配原则中巧妙地融入家族贡献因素的具体体现方式，或者在彩礼问题的规范上制定出符合民族地区实际情况的引导性条款，那么这样的成文法将更加贴近多民族社会的真实生活场景，增强法律在民族地区民众心中的可接受性和认同感，有效减少因法律与本土习惯法冲突而导致的执法和守法困境。

少数民族习惯与国家法律之间的相互支撑和相互配合关系，具体对国家法律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援引支持判决以及意思表示的解释和翻译等关键环节^[12]。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不断深入推进，对民族习惯法在司法中运用的重视程度也在逐步提升。民族地区的基层法院，特别是扎根于基层一线的基层法庭，应当进一步提高对民族地区民族习惯法适用于民事司法实践的认识水平，并积极开展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广泛收集与系统整理工作^[13]。

习惯法作为各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自然形

成的行为规范体系，在社区秩序的日常维护、纠纷的基层化解以及民族文化的传承凝聚等方面，都发挥着潜移默化、根深蒂固且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而成文法则是国家基于宏观治理需求和现代法治理念统一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集合，代表着国家法治的统一方向和基本准则。因此，如何将这两种不同性质但又紧密关联的规范体系有机地衔接与整合起来，对于提升多民族社区治理效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价值。与此同时，应重点聚焦于社区层面的自治规范整合与优化。多民族社区在制定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内部自治规范时，必须坚定不移地以国家成文法为根本遵循和指导原则，对本社区内丰富多样的习惯法资源进行全面、细致、科学的梳理和筛选。坚决果断地去除那些明显与现代法治理念相悖、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破坏社会公平正义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习惯法内容，精心保留和大力发扬那些符合法治精神、有助于社区和谐稳定发展、能够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习惯法精华部分，并将其巧妙地转化为具体的自治规范条款，使其成为习惯法与成文法在社区层面有效衔接整合的坚实载体和有力抓手，推动多民族社区治理朝着规范化、法治化、现代化的方向稳步迈进。

民族社区中习惯法与成文法的衔接与整合是一项复杂、艰巨且长期的社会工程。我们需要从多个角度出发，广泛动员社会各方的力量，通过持续的努力和实践，使习惯法与成文法在多民族社区的治理中相互补充、共同发挥作用。这不仅能够有效提升社区的治理水平和效能，促进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创新，还能为构建和谐、稳定、团结的多民族社会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实现国家法治统一与民族区域自治的有机结合，推动多民族社区在法治框架下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同时，我们还应密切关注多民族社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变化、新需求和新问题，及时调整习惯法与成文法衔接整合的策略和方法，使其能够适应新时代多民族社区治理的多元目标和复杂挑战，为民族地区的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持和制度保障。

5 结语

本文以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街道为研究样本，系统化探究多民族互嵌社区治理的现状。随着大量少数民族人口涌入城市，城市多民族互嵌的发展态势日趋显著化，各民族居民之间的交往、交流与交融日趋频繁化。这为

构建多民族和谐共处、团结奋进的新型民族关系提供了重要契机，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高效建设全方位嵌入的多民族互嵌社区、推行包容性法治治理模式，以及促进社区习惯法与成文法的有机结合，不仅是理论探索的核心方向，更是实践范畴的亟需解决的现实需求。这对实现多民族和谐共处、社区长治久安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背景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已成为民族工作的主线。在此过程中，采用包容性法治治理模式，以“温和执法”的方式，将国家硬法与软法相结合，民族社区习惯法与成文法相结合，灵活落实“两个相结合”，从而显著提升多民族社区的治理水平与治理能力，进一步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

通过科学规划社区空间布局，使不同民族的居民在居住、工作、学习等空间上紧密相连，增进彼此的日常接触与互动。在多民族社区中，各民族文化多样性显著，传统习俗呈现出鲜明的独特性表征。包容性法治治理模式充分尊重这些差异，在法律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民族意见，充分考量少数民族的特殊需求与文化传统，避免因法律的统一适用而弱化民族文化特质。在法律执行环节，要更加注重人性化与灵活性，确保法律的实施既能维护社会秩序，又能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社区的稳定与团结，让每一个民族都能在法律面前感受到公平与公正。

在未来的多民族社区建设中，我们充分认识到将多民族社区习惯法与成文法有机融合、推行包容性法治治理模式的重要性。我们需要深入挖掘其内在联系，不断探索创新实践路径，为构建和谐、稳定、繁荣的多民族社区而不懈努力，引领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框架下达成协同发展共识，协同推进现代化治理体系转型。

参考文献

- [1] 张清, 武艳. 包容性法治框架下的社会组织治理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 (06): 91-109+206.

- [2] 杨荣. 云南民族互嵌研究 [D]. 云南大学, 2015.
- [3] 彭丹. 基于文化视角下伊宁市民族互嵌社区建设研究 [D]. 新疆农业大学, 2017. DOI: 10. 27431/d. cnki. gxnyu. 2017. 000437.
- [4] 陈丁漫, 王胡林.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成都市民族互嵌式社区的创新实践与价值意蕴 [J]. 成都行政学院学报, 2024, (04): 43-52+118.
- [5] 马晓玲. 协同治理视角下城市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研究 [D]. 西南民族大学, 2021. DOI: 10. 27417/d. cnki. gxnmec. 2021. 000346.
- [6] 8月27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摘要 [J]. 中国民族, 2021, (10): 1. 2021年
- [7] 习近平. 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J]. 求知, 2023, (09): 4-7. 2023年,
- [8]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J]. 法学杂志, 2017, 38(11): 2. 党的十九大报告
- [9] 刘颖. 论社会规范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38(03): 1-10.
- [10] 张冰青, 贾志敏. 少数民族习惯法在纠纷解决中适用的思考 [J]. 中国司法, 2022, (05): 107-109.
- [11] 巫洪才. 少数民族习惯法在基层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司法适用探析 [J]. 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26(04): 43-46+62+157. DOI: 10. 16104/j. issn. 1673-1883. 2014. 04. 029.
- [12] 王正怡. 民事习惯在司法审判中的适用困境及对策研究 [D].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DOI: 10. 27113/d. cnki. ghncc. 2024. 000195.
- [13] 晓艳. 少数民族习惯与国家法律互动关系研究 [D]. 云南大学, 2023.

基金项目：2024年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城市多民族互嵌社区治理的实证调研与法治对策研究”(S202410656057)资助